网上竞价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慎重承诺：

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⑴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⑵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届满的除外）。

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及要求积极响应和参与政府采购网上竞价采购活动。

4.保证提供原厂正宗优质产品和良好售后服务。

5.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和环保政策，优先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或无线局域网产品。

6.凡涉及安装使用软件的，保证提供正版软件。

7.确保网上竞价政府采购产品报价（包括主件产品和配置配件增值需求）均不高于当地同期市场价格。

8.当采购人对网上竞价结果不满意、无供应商响应、无有效报价时，接受采购单位采用商场直购方式进行采购。

9.在广元市（采购人所在地）具有供货、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能力，具有配送能力（自己拥有或有固定合作的有资质的配送机构），根据采购人的需求，确保商品能及时送达到采购单位指定的任何范围。

10.当出现以下情形，并经核实无误，接受以下处理：

⑴产品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情况属实，造成损失的全额赔偿；保修期内未严格执行三包政策，并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的，取消竞价供应商资格，一年内不能再注册，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⑵未严格按合同履约，提供产品与竞价结果不符、送货不及时、安装调试、售后服务不到位等责任界定在供应商方的，取消竞价供应商资格，一年内不能再注册记，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⑶出现上述情形拒不改正并造成恶劣影响的，取消竞价供应商资格，三年内不能再注册，记入不良记录名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册供应商名称全称（印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业务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移动和座机）：

日期：